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宜芳

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10樓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21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乙、丙陳述兒童甲如廁滑倒受傷需請假，惟甲因傷勢嚴重，且乙、丙對甲之傷勢說詞反覆，經驗傷後評估甲之傷勢非意外所致，應為虐兒傷勢。又甲於112年時有大面積燙傷，因傷口照護不佳致有大面積蟹足腫，有疏忽照護之狀況，為確保甲之安全，爰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21日止。又乙、丙均不理會社會局之聯繫，致家庭處遇計畫無法執行，且均缺席社會局安排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，又甲無其他適合之親友資源，為顧及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安全保護及照顧，爰聲請准予甲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1月21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9號民事裁定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則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乙丙對甲之傷勢陳述與事實不符，說詞反覆，無法給予合理解釋，甲之腿部有新舊燙傷，顯見乙丙無善盡對甲之保護義務。又乙丙對家庭處遇計畫之進行態度消極、配合度低，對於後續處遇均未回應，渠等親職能力是否改善難以評估，再考量甲尚年幼無自保能力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且甲後續需銜接特教資源，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